

深圳市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2），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部分章节内容存在遗漏及存在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的情况，本公司现予以补充和更正。

一、补充和更正情况

（一）“第二节 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2、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补充前：

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96.9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仅 1 名，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补充后：

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96.9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仅 1 名，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二）“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补充前：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补充后：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摘要”之“（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补充前：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合同。

补充后：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合同。

（四）“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之“二、律师事务所”

更正前：

名称：广东深万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 197 号工纺大厦 7 楼

电话：0755-25548946

传真：0755-25528945

经办律师：官海玲、袁晓霞

更正后：

名称：广东深万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孙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东门百货广场东座 20 层

电话：0755-25548946

经办律师：官海玲、袁晓霞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补充和更正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更正后的《深圳市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我们对上述补充和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日迅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